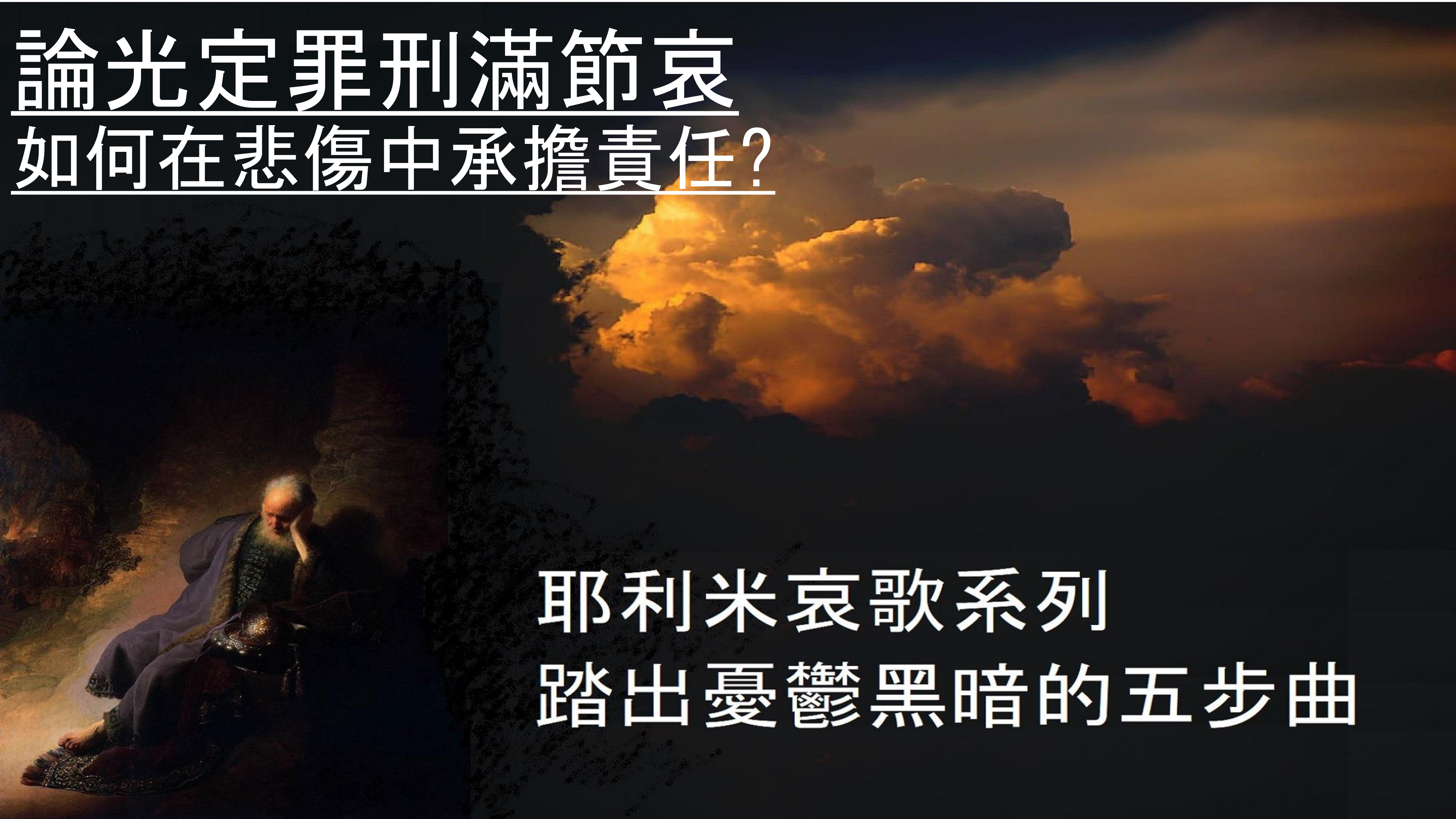

論光定罪刑滿節哀
如何在悲傷中承擔責任?
耶利米哀歌系列
踏出憂鬱黑暗的五步曲

耶利米哀歌的總綱和格式

耶利米哀歌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主題	哀慟	原因	希望	悔改	禱告
主角	她	祂	我	我們	我們
格式	單句字母詩	單句字母詩	三句字母詩	單句字母詩	變相字母詩
每節句數	3	3	1	2	1
節數	22	22	66	22	22
次序	Ayin, Pe	Pe, Ayin	Pe, Ayin	Pe, Ayin	–
內容	耶路撒冷的悲劇	耶和華的怒氣	耶利米的哀慟	耶路撒冷的認罪	耶路撒冷的禱告
	錫安寡婦的苦楚(1:1-11)	給城的懲罰(2:1-12)	苦難與希望(3:1-39)	耶路撒冷的懲罰(4:1-20)	被神記念(5:1-18)
	錫安寡婦的哀求(1:12-22)	給城的勸誡(2:13-22)	安慰和禱告(3:40-66)	以東的懲罰(4:21-22)	被神復興(5:19-22)
學習	面對現實	面對危機	面對神	面對自己	面對轉機

數算人民的罪(哀4:1-10)

- 經文講耶路撒冷城裏面所發生的事。街上或市口上，重覆出現在(哀4:1,5,8,14,18)
- 第四章開始又用何解(ekah)。就是嘆息,唉！同第一,第二章的開始一樣。哀4:1- 本來聖殿的牆都是包金的(王上 6:21-22)。現在這些石頭，因聖殿被毀，而分散在街頭。有金都被巴比倫士兵拿走。其實這裏有一個比喻，指向第二節。

哀4: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

- 耶路撒冷城的居民，本來在神的眼裏面是高貴的，像金一樣，但現在像破碎的瓦器一樣, 打碎在街上。窯匠只保存造得好的瓦器(提後2:21)。造得不好的被打碎。這裏是指出耶路撒冷城居民的罪。
- 這裏將聖殿破碎的石頭，來比喻神的子民。新約的確說聖徒是神的殿。

猶太人民的罪

A. 哺奶的婦人，好像鴕鳥， 野狗都比他們懂得照顧兒女(哀 4:3)。

B. 饑餓的兒童(吃奶的孩子，求餅的孩童)(哀 4:4)。

C. 物質上尊貴的人(穿著朱紅色的人)，的遭遇(哀 4:5).

D.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哀 4:6)。

C. 靈裏面尊貴的人(拿細耳人)，的遭遇(哀 4:7-8).

B.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哀 4:9)。

A. 婦人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哀 4:10)。

- 經文說野狗比耶路撒冷的婦人，更懂得去愛護自己的兒女。野狗通常出現在荒廢的地方(哀5:18)。用鴕鳥來形容，耶路撒冷的婦人。鴕鳥是出名生了蛋，將蛋遺棄(伯39:13-16)。 在我們見到，她們甚至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哀4:10，2:20，王下6:29,耶19:9)。神一早就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們不守約，會有嚴重的後果(申28:53-57)。
- 其實經文有一個首尾的結構，第一層好像鴕鳥，媽媽遺棄自己的兒女(哀4:3)，同媽媽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哀4:10)，是一對。
- 第二層的首尾結構，是講城裏面的饑荒。因為當巴比倫圍困耶路撒冷，城裏面沒有糧食。哀4:4,BB仔因無奶飲，舌頭貼著上顎。在聖經，舌頭貼著上顎代表，不能出聲。BB仔因饑餓，而吾識喊。小朋友肚餓，但無人擘餅給他們吃。究竟是真正沒有東西吃，還是大人先掛住滿足自己的需要，沒有人知道。在最艱難的日子，人性完全暴露無遺。
-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9,經文說，情願被刀劈死，死得痛快.好過被折磨，慢慢餓死。

- 第三層的首尾結構，是兩種尊貴的人。哀4:5物質上尊貴的人- 以前食山珍海味，現在流落街頭。以前穿綾羅綢緞，現在饑不擇食。和合本說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糞堆。原文說自細穿著朱紅色的人，現在在垃圾堆，或在垃圾堆找食物。朱紅色是有錢人穿著的顏色(撒下1:24,箴31:21)。正如在推羅,紫色是最高貴的顏色。
- 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7-8, 講的是靈裏尊貴的人,和合本說是貴冑。原文是分別出來的人。有人認為從平民分別出來,就是貴冑。但其實是分別為聖的人。可能是講拿細耳人。
- 拿細耳人有三件事要遵守,清酒, 濃酒都不可飲,不剃頭,不碰死屍。但在士13:4,7兩次提到, 不吃一切不潔之物。由但一章,飲食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外貌。經文說但以理,沒有讓巴比倫王的食物玷污自己,變得更加, 俊美肥胖。
- 哀 4:7-8拿細耳人的皮膚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更紅、他們的面色，白中透紅，容光煥發。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 是說他們的身形，好像被切出來的藍寶石一樣。
- 詩 90:17 將自己分別為聖的人, 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
- 現在，他們和街上的人，根本分不出來是拿細耳人。他們的皮膚好像炭那麼黑、他們的皮包骨、枯乾好像木頭。

首尾結構的中心

- 整個首尾結構，最中心的地方是認罪

哀4:6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

- 希伯來文，有三個比較普遍用在罪的字。

1)Chata,罪- 意思是射不中靶心(miss the mark),無心的罪。

2)Pesha,罪過- 意思是越界(trespassing),反叛的罪。

3)Awon, 罪孽- 是有計劃的罪(iniquity),明知故犯的罪。

- 在第一章，耶利米用罪過, Pesha, 來形容猶太人的罪。在第四章，耶利米，用其餘兩個罪字。

罪的比較

- 耶利米說，比起猶太人的罪，所多馬的罪好像無心的罪。而猶太人的罪好像明知故犯的罪。作者沒有輕輕掠過自己的罪。而是痛心疾首，地面對自己的罪，承認自己的罪。
- 罪這個字，亦可解釋做懲罰。所多馬的傾覆沒有假手於人，而是神自己降災，降下硫磺與火、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創19:24)。毀滅在瞬眼之間。但猶大的毀滅是很慢。耶路撒冷被圍困兩年半，飽受饑荒。然後城才遭毀滅。如果耶路撒冷的懲罰，是大過所多馬。那麼，他們的罪，亦應該大過他們。
- 耶穌基督自己都有比較罪。他對迦百農說，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論光定罪

- 所多馬的罪都很大，為可迦百農的罪比他們更大？. 所多馬的罪雖然大, 但他們所得的亮光很少。迦百農有耶穌基督親自教導他們，而拒絕相信。因為他們所得的亮光，遠超過所多馬所得的亮光，所以他們的罪更大。
- 同樣，猶太人是神的子民。他們有從神而來的亮光，從神而來的話語。所以他們的不信，亦比所多馬更大罪。
- 最中心的經文，哀4:6有兩個罪字，會否就是第四章，從二至三指出經文重心的地方？

猶太領袖的罪

A. 耶和華發怒成就他所定的、倒出他的烈怒. 在錫安使火著起、燒毀錫安的根基(哀 4:11)。

B. 敵人和仇敵能輕易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哀 4:12)。

C. **這都因他先知的<u>罪惡</u>、和祭司的<u>罪孽</u>.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人向他們喊著說、不潔淨的. 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哀 4:13-15a).

B. 猶太人逃走飄流, 外幫人卻不要他們寄居(哀 4:15b)。

A. 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 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長老(哀 4:16)。

2) 數算領袖的罪(哀4:11-16)

- 第一層這個首尾結構的一頭一尾, 哀4:11,16 都由耶和華發怒開始.神傾倒出他的烈怒, 燒毀耶路撒冷, 直燒到錫安的根基。這裏有點像以東人的幸災樂禍, 說拆毀, 拆毀, 直拆到根基。只有神容許, 敵人才能將耶路撒冷拆到根基。這裏原文的意思是, 神完完全全的傾出祂的憤怒。但在哀3:22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
- 我們所信的神。祂的憤怒會有盡頭, 但祂的憐憫、不至斷絕。
-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16,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和合本)。原文是耶和華的面。那些本來熟悉神的面, 與神親近的人, 祭司,長老.現在神使他們分散。跟著的經文, 是祭司,長老的面。離開了神, 他們得不到人民的尊敬, 面上無光。
- 以利尊重自己兩個兒子過於尊重神,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2:29-30)
- 很明顯,這裏的主角是猶太人的領袖,祭司,長老。

敵進我出

- 第二層的首尾結構是哀4:12同哀4:15b。主要的信息，是由君王到平民，無人相信敵人能夠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 這亦是原因，當耶利米勸猶大悔改，如果不悔改，神會毀滅耶路撒冷，無人相信他。他們叫他做假先知，說他褻瀆神，甚至要殺他。
- 首尾結構的另一半在哀4:15b. 敵人進入耶路撒冷城，猶太人逃亡到列國，但這些國家都不准他們寄居。

首尾結構的中心(哀 4:13-15a)

哀 4:13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 祭司和先知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有很重要的地位。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先知在人面前代表神。
-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你說不會吧！但正是祭司同先知要殺死耶利米先知。
- 耶26章他們誣告耶利米,因為他預言聖殿被毀,是假先知,要殺死他。最後有長老勸諫,用彌迦先知的例子,彌迦先知講很相似的預言,但希西加王沒有殺死他。救了耶利米先知性命。經文亦提到另外一個先知,烏利亞,講耶利米先知相同的預言被處死。

哀4:14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

- 先知以前是靠神的異像來帶領人民，現在，他們自己在街上，盲摸摸。祭司以前是他們來檢查痲瘋病人，看看誰是潔淨，誰是不潔。別人都不敢碰他們。現在他們自己被經血沾污。以前，只有祭司叫不潔淨的人．躲開、躲開、不要挨近我。現在，他們自己被人鄙視。
- 這個首尾結構的中心，是有關先知的罪，Chata，同祭司的罪孽，Awon。經文兩次提到罪。
- 第二次罪字出現，又是兩個罪字。如果有第三次罪字出現，就可能是經文最中心的地方。

3)我們的結局來到了

- 經文又轉到第一位的我們。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我們的結局來到了(哀4:18) 。

a) 寄望在鄰國
b) 寄望在國家
c) 寄望在國王

a) 寄望在鄰國

哀4:17我們仰望人來幫助、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 我們所盼望的、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 猶太人曾經寄望埃及能打救他們。最初巴比倫攻擊猶大的時候，埃及出兵相助，嚇到巴比倫人退兵。
- 但正如神預言，埃及最後收兵，沒有打救猶大(耶37:5-8)。

b) 寄望在國家

- 他們寄望自己的國家，不會失守。
- 結果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怕敵人將自己捕獲。
- 想逃走，敵人比鷹更快(哈1:8)．追逼他們、在曠野埋伏、等候他們。

c) 寄望在國王

- 他們寄望自己的國王身上。經文說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是指耶穌基督，是被神膏抹的王。好比我們鼻中的氣. 他是我們所依賴的，就好像我們的生命依賴氧氣一樣。
- 他們所寄望的王，最後在耶利哥平原被士兵捉拿，將他放逐到巴比倫(結17:3,12;耶39:4-5)。

詩118:8-9 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王子。

二至三的結構

1)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 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哀 4:6)。

2)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哀 4:13)。

3) 錫安的民哪、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 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以東的民哪、他必追討你的罪孽、顯露你的罪惡(哀 4:22)。

罪孽 – Awon; 罪惡 或 罪 Chata

刑滿節哀

利 26:40-46, 申 30:1-5

- 當咒詛、臨到他們身上、他們服了罪孽的刑罰
- 他們若承認自己的罪、就是干犯神的那罪、謙卑、盡心盡性歸向神、
- 我就要記念我與先祖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將你招聚回來。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
- 但以色列人真正的悔改，接受耶穌基督，是在末世七年災難後。

亞12:10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作他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

第四章的經文結構的瑕疵

在第二章(最完美的結構)，每節經文有3句。在第四章，每節經文只有 2句。似乎作者要我們將注意力，放在從2回復成3的經文上。

以下的經文都有從2到3的概念，而所指的都是同一節經文：

a. 有關罪的經文重覆出現在哀 4:6 和哀 4:13(兩次)，作者似乎要我們尋找第三次罪出現的經文(哀 4:22)。
b. 在哀 4:6 和 哀 4:13,罪字在每節經文出現兩次。作者似乎要我們尋找在一節裏，罪出現三次的經文(哀 4:22)。

(注意哀 4:6 和 哀 4:13 都是首尾結構，最中心的經文)。

以東的罪

哀4:21,22b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只管歡喜快樂. 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裏. 你必喝醉、以致露體…他必追討你的罪孽、顯露你的罪惡。

- 這節經文是對以東的詛咒。為何和有那麼大的仇？

詩137:7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這仇。

- 在第一章講過,很多詛咒的詩篇,重痛快過打小人。例如跟著的經文。

詩137:8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阿、〔城原文作女子〕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便為有福。

- 正如第一章說, 在公可以求公義。尤其是如果你知道神的旨意。例如, 是神的旨意懲罰巴比倫(賽21:9,耶50:26,51:11,55)和以東(摩1:11,俄巴底亞書)。但在私, 要有一個寬恕的心(太18:21-22)。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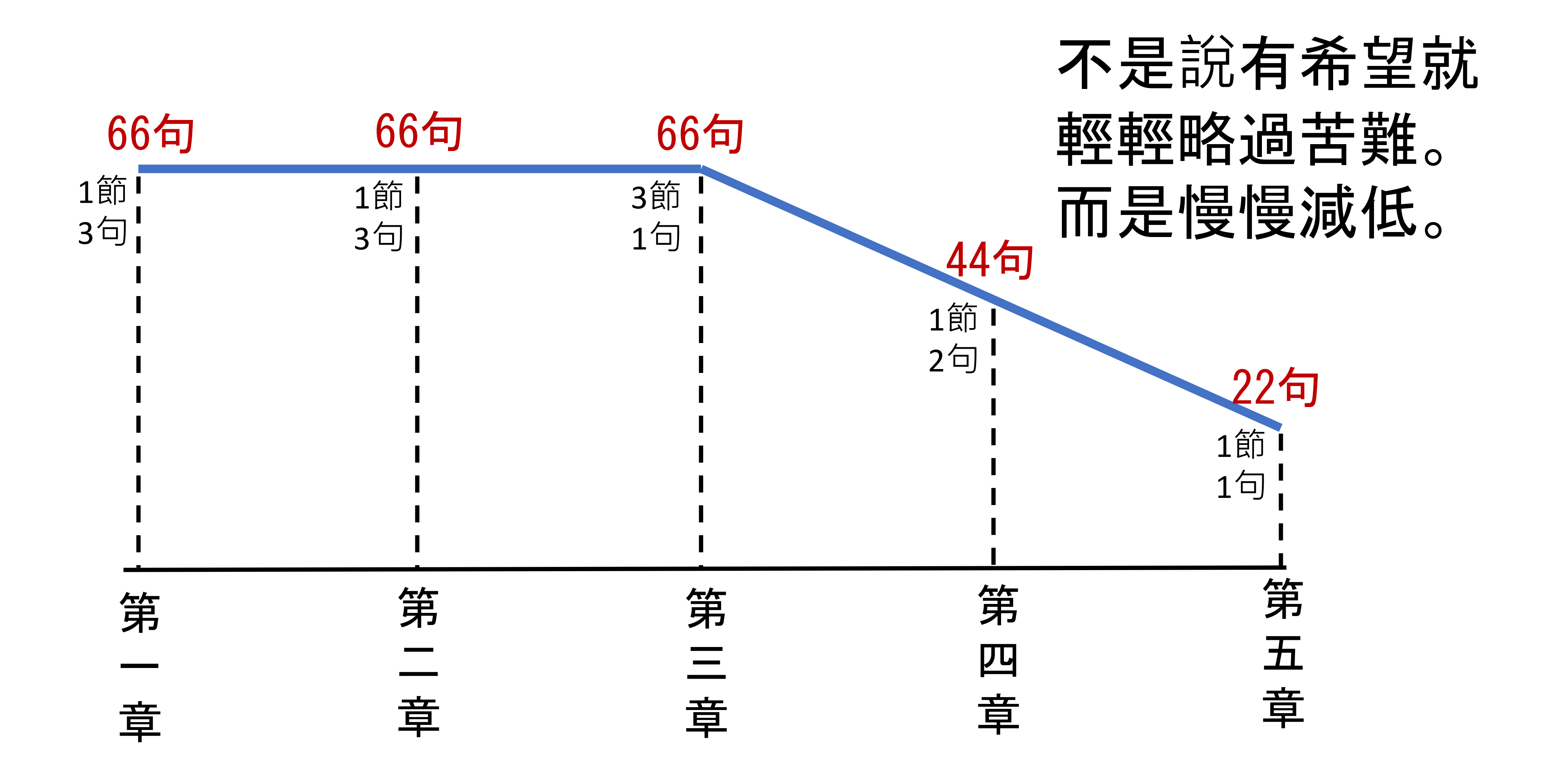
1. 同樣我們是神的子民，與神立約。犯罪神會管教。而且我們比猶太人，得到更多從神而來的亮光。我們守約的祝福，不單止是在世上的祝福，也是在天上。但毀約的管教一定是地上的。

2. 第三章將希望放在神身上。但第四章亦要我們為自己的罪負責任。一個看心理學醫生姊妹的的例子

3. 哀歌的第四章，清楚告訴我們應該面對自己的罪。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如果我們肯在神的面前誠心認罪，這是從新得到希望的途徑。

4. 其實，耶利米哀歌，在視覺上，從經文的句數，給我們看見苦難得到醫治。就是描述苦難經文的句子，越來越少，代表苦難得到醫治。一個人面對現實後(第一章)，向神表白，申訴後(第二章)，對一個人的憂鬱，痛苦沒有改變。要等到一個人，將注意力放在神的身上，不再在苦難轉牛角尖。才會開始得到醫治(第三章)。當一個人，面對自己的罪，認罪悔改(第四章)。就能開始得到醫治。

耶利米哀歌的的句數



不是說有希望就
輕輕略過苦難。
而是慢慢減低。
66句
1節
3句
66句
1節
3句
66句
3節
1句
44句
1節
2句
22句
1節
1句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Dr. Sidney Yuan)

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

-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
-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
-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His other Sermons & Notes)
- 他的 Podcast 講道(Amazon, Apple, Audacy, Listen Notes, Podbay, Rephonic)
-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粵語堂TAB)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Notes)
- 講員(Speaker)
-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 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